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21號

原告 鈺鼎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克焜

被告 陳京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即訴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次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其內容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是債務人對聲請遷讓房屋之強制執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遷讓該房屋之強制執程序，則其就排除系爭執程序所有之利益，與執行名義所載系爭房屋之價值相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一、查被告持法定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遷讓其租予原  
02 告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  
03 房屋）返還予被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  
04 49377號返還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05 在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就被告  
06 所有系爭房屋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定  
07 租賃期間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112年12月21日止共計1年，  
08 系爭租約第13條第6項則約定原告公司須設籍於系爭房屋  
09 時，應得被告之書面同意，且兩造簽約時，原告向被告表示  
10 續租5年之意願，雙方均有認知。惟嗣後原告為設籍系爭房  
11 屋多次請求被告給予房屋稅單、使用執照，但被告均拒絕，  
12 是本件係被告故意違約在先，而非原告未付租金。兩造於11  
13 2年7、8月間，曾在被告處討論續約問題，被告同意延長2  
14 年，然之後仍向本院聲請強制遷讓，爰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提  
15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惟原告訴之聲明即應受判決事項之  
16 聲明，卻記載「一、停止雄院112司執良字第149377執行命  
17 令。」，然原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部分，係屬強制執行法第  
18 18條規定之範疇，並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5號另案審理  
19 中。原告本件已表明之上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原因事  
20 實，與已表明之聲明、依法聲請停止執行之事實理由，不具  
21 備一貫性，若不予補正，法院可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22 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23 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命原告應予補正。

24 二、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客觀  
25 市場合理交易價額應為新臺幣（下同）3,751,527元（計算  
26 式詳見附表編號2），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51,527  
27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224元。原告雖主張以系爭租約約  
28 定之每月租金50,000元為基準，並以未來2年之總租金1,20  
29 0,000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惟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  
30 第401號裁定意旨不符，尚不足採。

01 三、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正附表編號1、2所列  
02 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 靚 華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卓 榮 杰

10 附表：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與此聲明相符之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內容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表明本院某強制執行事件，就何人所有位於何處之不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又本件執行標的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如已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完畢，而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原告可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以代替原聲請之聲明，附此敘明。
2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8,224元。 理由：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系爭房屋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之價值為斷。查與系爭房屋同棟之和平一路199號9樓之1房屋，於111年4月18日之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為26,284元，又系爭房屋之課稅總現值為3,235,700元，其坐落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為8,737,674元（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164,868元/m <sup>2</sup> ×面積803m <sup>2</sup> ×權利範圍660/10000=8,737,67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則系爭房屋占其房地總價之比例為27.02%【計算式：3,235,700元÷（3,235,700元+8,737,674元）=0.2702，小數點後4位以下四捨五入】，以上有不動產登記謄本、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依此作為核定系爭房屋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

(續上頁)

01

場交易價額，是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價額應為3,751,527元【計算式：(層次總面積490.3平方公尺+陽台面積37.94平方公尺)×26,284元×27.02%=3,751,527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51,52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224元。